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南小字第115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陳雅雯

被告 吳佳樺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南小字第1153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
於中華民國114 年9 月12日上午09時5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
易第二十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郁婷

書記官 石秉弘

通譯 林宛螢

朗讀案由。

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716元，及自114 年2 月20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石秉弘

法 官 陳郁婷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
01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2 實者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石秉弘